

#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三)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资金计划。负责市容景观、城市照明、环境卫生、环卫设施、城管执法和城市治理等年度管理资金、维护资金、维修资金、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系统科研经费的编制、申报和管理。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四) 承担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责任。研究部署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

(五) 承担市容景观、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职责。负责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渣土弃置场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企业从事渣土运输的核准)、从事经营性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含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六) 承担城市市容景观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责任。拟制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店招标牌、城市照明的技术规范。负责城市道路、建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城市道路、隧桥)、店招标牌、城市照明、机动车辆清洗场(站)、公共设施容貌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七) 负责统一管理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环卫设施(包括公厕、垃圾容器、垃圾中转站(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固体废弃物处置场、环卫车辆设备)的规划、建设、监管与维护工作。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定额,核定维护设施量。负责城市道路(含隧道、桥梁、地下通道、高架路)、人行道等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监管。负责指导、管理垃圾分类和环卫作业社会化工作。

(八) 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经营性停车场的行业监管。参与编制城市道路停车资源利用、开发规划。参与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和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组织建立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九) 承担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 and 部署,负责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十)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数字城管和数字城管执法工作。依托数字城管信息平台,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与评价。负责推进全市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工作。负责本系统节能减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开展市容环卫、城市照明行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工作。

(十一) 负责组织协调城区道路扫雪防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停车设施、综合行政执法的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行业领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 负责研究拟订行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运营、作业市场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三) 承担市城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四) 负责系统的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及群团等工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5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0 家。

明细如下：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机关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南京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南京市市政综合养护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南京市城市清洗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管理处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南京市城市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南京市生活废弃物处置管理处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市城管局 10 家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全部由市财政供给。其中最后两个单位为 2015 年决算编制新增单位，2015 年原市规划监察大队并入市城管总队。

##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市城管局紧紧围绕全市明确的城市治理工作任务，凝心聚力干工作，明确精细化管理目标，围绕实现“五化”目标，做实城市管理基础。

### (一) 参与全民化，提高城市管理的参与意识

全面落实公务部门城市治理主体责任，引导公众、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城市治理。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每季度召开一次南京市城治委全会全体会议，围绕户外广告市场化、广场舞等工作，先后形成 8 个重大决议。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公务委员的现场观摩活动，先后 13 次组织了垃圾分类、渣土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定点专项视察，先后形成 5 篇专项调研报告。

2、推动社会组织自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托环卫、户外广告、渣土、停车管理等 9 家协会，为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撑。各区成立城市治理志愿者协会，分类建立志愿者保障体系，吸收 12 万人参加。结合门前三包工作的落实，建立了 443 个大单位联盟和群众自治联盟，吸收 6000 多名志愿者参加社区网格管理。

3、发动媒体深入监督。今年以来，召开新闻发布（通气会）46次；在中央媒体刊发新闻3篇，内容涉及渣土管理、停车管理等多个方面；在省、市媒体刊发新闻468篇；《城管行》直播257次；“南京城管”官方微博共发布微博3770余条，拥有粉丝27250个。

## （二）任务精细化，提高城市管理的现代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精细化管理目标，做实城市管理基础。

1、提升管理标准。对环卫、市政管养提标，全市先后投入约3亿元，购置了207台大型机械化作业设备。目前，全市道路的机扫率达到8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城区达到80%以上。从2013年至今，全市共拆除各类户外广告、镂空字、店牌店招共计2万多处、34万平方米，全市城区范围内基本清除了楼顶镂空字和高立柱广告。加强设施养护监管，市政行业巡查发现设施病害问题督促完成整改率达到100%。

2、深入贯彻门前三包责任制。强化后青奥时期的城市长效管理，创新“门前三包+”新模式，结合《南京市门前三包管理办法》颁布的契机，总结玄武湖街道试点经验，按照“签约率和市民知晓率”达100%的目标，5月底在全市铺开。目前，全市共签订责任书12.57万份，建立了308个微信群，下达整改通知书1万多份，整改问题2.7万件。

3、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2014年以来陆续建成运行江南、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板桥餐厨垃圾处理厂、城东有机废弃物处理站，2015年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强力推进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在浦口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栖霞区规划建设4座大中型垃圾转运站，日转运能力达4800吨，江北转运站于2015年1月份试运行。加大了现代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平台包含市政、环卫等20个业务子系统，专网对接市公安局和各区近2万路视频监控信号。

## （三）管养市场化，优化城市管理的公共资源

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户外广告、环卫保洁、市政管养市场化工作。

1、推进户外广告市场化。制定出台了《南京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办法》和《南京市户外广告控制详规》等12个政府规章，成立专家智库，研究指导市场化运作。目前，户外广告市场化已进入市公共产权交易中心，即将在全市展开。

2、推进环卫保洁市场化。编制了《关于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卫作业市场化试点工作方案》，12个区（园区）完成部分设施养护招投标工作，市场化部分年作业经费达到9840万元。加强市场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资信等级档案，对被淘汰的企业两年内禁止投标。

3、推进市政管养市场化。完成了全市市政设施数量的统计摸底，科学测算并下发了《设施维护指导价》，建立了市级作业评标专家库，选取了江东中路万达地下通道开展试点。玄

武区完成采购市政 5 个标段，并实现了跨区中标。目前市级以及秦淮、雨花等区已经完成存量市政设施采购单元划分工作。

#### （四）执法综合化，确立城市管理的依法意识

加大行政执法的力度和强化度，市总队成立全市城管执法“双百管控”指挥部，在开展专项执法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联合执法。

1、制定完善城市治理法规。在市人大总体部署下，以《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颁布为总纲，分体系制定了一部城市治理规章制度，同时明确了城市治理权责体系。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全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由 2002 年的 58 项综合到 162 项。抓好江北新区执法综合试点，推进执法重心下移，着力强化一线行政执法。

2、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今年截止到 10 月份，全市城管队伍办理各类行政执法案件并归档 4.6251 万件，罚款总额 4244.5329 万元。结合春节、国庆、各种会展等重大活动与时间节点，开展了 35 场次全市性大规模专题执法。严格“六条禁令”，开展 2 次对行政执法大队长、中队长、协管员进行轮训。建立综合执法信息平台，整合交管、社会等方面的视频监控 1500 多处。

3、强化快速处理。以网格化巡防为基础，做到主城区接指令后 15 分钟执法力量抵达现场、郊园区接指令后 30 分钟执法力量抵达现场，新增、突发违章行为 1 小时内处置完毕，投诉举报回复率 100%、综合办结率 95%以上、群众综合满意率 85%以上。

#### （五）管理效能化，切实解决城管难点顽症

长期以来，始终抓住影响城市管理的重难点问题，创新管理方法，严格管理程序，提升管理的效能。

1、强化渣土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全面建立“市级督查指导、区级主管主战、街镇源头治理”的市区街三级渣土联合管理的新模式，住建、环保、城管、交管强化协作，创新执法方式，形成渣土执法的全覆盖。开展了“规范引导车和打击黑车专项行动”等多项专项整治，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2015 年 1 至 10 月份，全市共查扣违规车辆 726 台次（其中正规渣土车 323 台，“黑车”403 台），查处违规工地 18 个，清理偷倒乱倒 293 起，面积 7137 平方米。规范市场秩序，加强企业信用考核，实行“准入管理-月度考核-年度复审”制度，规范企业运行。全市 3800 余辆运输车辆已全部实现密闭化运输。

2、拆除违法建筑。建立新违建处置机制，新搭违建 2 小时内上报，3 小时内现场制止，3 日内拆除到位。新搭违建未及时发现或拆除的，月度考核中得零分并一票否决。先后查办违法建设案件 43 件，实行政处罚 152 起，罚款 1239 余万元。2013 年以来，全市累计拆除违建近 500 万平方米，全市统一行动，拆除了新伊汽配城、谷里华盛玻璃厂等一批大型违章建筑。

3、抓好停车管理。通过挖掘停车资源、改善末端微循环、强化执法等综合手段，提升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水平。从2013年至今，六区共新增收费道路433条，2.7万个泊位；新增闲置土地设置1万多个泊位。直至交接前统计，主城六区参与街巷违停贴单已达315814张，有效通过公安交管处罚平台达300919张。在老旧小区周边，落实了包月包次道路372条。

## 第二部分 市城管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 第三部分 市城管局2015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城管局201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3776.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018.77万元，增长16.12%。主要原因是新增决算编制单位两个，原市规划监察大队并入市城管总队，以及2015年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其中：

#### （一）收入总计93776.0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85548.6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593.64万元，增长9.74%。主要原因是新增决算编制单位两个，以及2015年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新增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也有较大影响。

2. 上级补助收入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3863.7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城管局机关取得的雨花台区转拨板桥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一省下环太湖流域环境治理环保引导资金1790万元，该资金用于板桥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收市财政专户拨款决算转报其他收入500万元用于下属事改企单位两类老人补发绩效工资。市城管总队收南部新城执法工作经费279.47万元、麒麟科创园执法工作经费1054.22万元、火车南站执法工作经费134万元、金洽会保障经费11.09万元、禁放办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经费5万元。以及市城管局各单位利息收入等89.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7.97万元，增长123.88%。主要原因是板桥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环保引导资金，下属事改企单位两类老人补发绩效工资也有一定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无。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63.65 万元，主要为市城管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大修维护资金 3545.46 万元；市生管处结转本年使用环卫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480.18 万元；市综管处结转本年使用市政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249.59 万元；市城管总队结转尚未支付城管执法资金 61.18 万元；累计其他零星结转 27.24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93776.02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9.76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公务员管理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84 万元，增长 38.12%。主要原因是市规划监察支队并入市城管总队，退休人员增加，及退休工资调增。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4.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53.94 万元，增长 106.24%。主要原因是新增两个决算单位及市规划监察支队并入市城管总队，重大疾病发生较上年增加。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83113.7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维修保养及正常运行费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0.84 万元，增长 10.17%。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特别是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维护；新增决算编制单位两个及市规划监察支队并入市城管总队。

4. 农林水（类）支出 144.25 万元，主要用于市防汛办运行费用及相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92 万元，减少 4.6%。主要原因是编制外人员减少 1 人。

5. 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 5.4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金秋经贸洽谈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该类专项费用。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0.28 万元，主要用于市城市管理局在职人员住房改革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29 万元，增长 56.6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新增两个决算单位及市规划监察支队并入市城管总队，以及人员工资调增，老职工提租补贴计算比率调整。

7. 其他（类）支出 6.19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商品和服务支出。系个别下属单位将利息收入在该类别列支。

8. 结余分配 273.43 万元，为市城管总队当年非财政拨款结余转入事业基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99 万元，增长 1306.53%。主要原因是市城管总队将当年非本级财政拨款结余转入事业基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38.2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市城管局机关、市综管处、市生管处等本年度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城管局本年收入合计 8941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548.6 万元，占 95.68%；其他收入 3863.77 万元，占 4.3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城管局本年支出合计 8516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86.58 万元，占 12.67%；项目支出 74377.8 万元，占 87.3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940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05.46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新增两个决算单位及市规划监察支队并入市城管总队。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城管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8219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05.23 万元，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新增两个决算单位及市规划监察支队并入市城管总队。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4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9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作为专项资金管理，不属于市城管局部门预算，在决算中与部门预算资金一并反映，造成预、决算差异较大；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追加也有一定影响。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决算单位年初用自有资金垫付部分支出。

3. 抚恤（款） 其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生退休人员去世。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 医疗保障（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91.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费用由市医保中心按实际需要核拨，用于预算单位职工医疗支出。

#### （三）城乡社区（类）支出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5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和原有人员工资、社保费用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9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按实施进度，款项来年支付。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427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采购完成款项未支付，还有个别项目有结余。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决算单位部分项目未完成款项支付。

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规划监察支队合并前，上年结转 53.96 万元本年支付。

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批复数包含不可预见费 61.6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未包含该额度；内河湖水质检测项目结余财政收回 20 万元，另有部分项目资金结转。

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613.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为城市功能提供环境卫生服务。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6435.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市政设施维护管养，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其应有的公共服务；安排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为城市功能提供环境卫生服务。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63345.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保障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其应有的公共服务。

#### （四）农林水（类）支出

1.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9.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

2.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1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初批复数包含不可预见费 4.8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未包含该额度。

3.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追加调整。

#### （五）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

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 2015 年金秋经贸洽谈会保障支出。

#### （六）住房保障（类）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追加调整及新进人员追加；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调整资金也安排在该科目。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决算单位用自有资金垫付部分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11.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6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5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城管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14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0.88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新增两个决算单位、市规划监察大队并入市城管总队。市城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4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4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27%。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作为专项资金管理,不属于市城管局部门预算,在决算中与部门预算资金一并反映,造成预、决算差异较大;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追加也有一定影响。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11.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6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5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5%;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48.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21%;公务接待费支出 47.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7.5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财政统一扎口管理,年初不下达各部门,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实际审批情况据实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工作需要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因公出国(境)人员相关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伙食费、培训等。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48.6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4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2 辆。

3. 公务接待费 47.78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其他省市对口单位、相关业务协作单位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404 批次,4473 人次。主要为接待其他省市对口单位、相关业务协作单位等。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尽量减少现场开会。2015 年

度全年召开会议 42 个，参加会议 1850 人次。主要为召开城管系统工作会议、布置城市管理工作任务、迎接上级领导检查指导、与相关协作部门协调工作、磋商工作协调及资金配置，会商各类应急处置和突发情况等。

市城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6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高培训效率，减少培训支出。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2860 人次。主要为培训内容：对各区城市管理工作各行业的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进行轮训，促进各区城市管理工作规范统一。结合 9322 工程整治方案，对城市管理方面内容进行规范提高。组织全市各区城管执法大队领导、骨干中队长对新移交 33 项执法权解析，对市城管总队在编人员及协管员执法规范及业务培训。对停车场管理和收费人员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城管局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745.46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6312.0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7048.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8.5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613.03 万元，主要是用于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6435.86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95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21.49 万元，降低 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爱卫处 2014 年中期划转市卫生局。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3.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15.09 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4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挂在市城管局机关账面的环卫作业用车，该部分车辆实际由环卫作业单位使用；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城乡社区（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七、农林水（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指商业服务业发展等事务的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发展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开放型经济发展支出、放心副食支出、农贸市场改造支出、服务外包支出、电子商务、肉类储备支出、外贸发展（信保）等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